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小李今年參加抽獎抽到「圖書禮券」面額新臺幣1000元紙券一張，發現禮券記載「圖書禮券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」，他需要注意哪些事情？

日期：113-6-17

一、依據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

得記載事項規定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。

二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，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

約如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

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

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

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